

晋文旅〔2023〕37号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布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队）、局属各单位：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福建省审批服务“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及“三定规定”，重新梳理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布权责清单。市文化和旅游权责事项共 231 项，其中：行政许可 12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处罚 145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1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9 项、公共服务 2 项、其他权责事项 36 项。

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方便社会公示和服务对象查询、使用和监督。

三、完善动态调整机制。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附件：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含2个子项)	1.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二条 《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p> <p>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p>	行政许可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含5个子项)	1.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行政许可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2.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审批						
	3.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4.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5.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含3个子项）	1.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2.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 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备案证明。</p>	行政许可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2.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						
	3.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含5个子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筹建审批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行政许可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最终审核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补证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含4个子项)	1.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2.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变更 3.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补证 4.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注销 3.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补证 4.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行政许可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p>1. 《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十条第二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项目的审批机关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验收。</p>	行政许可	文化遗产科	县级	
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p>《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行政许可	文化遗产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审核	<p>1. 《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p> <p>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2项。</p>	行政许可	文化遗产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用)审批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因建设项目特殊需要必须征收（用）时，建设用地单位应当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履行报批手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征收（用），应当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的同意。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征收（用），应事先向同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征得原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行政许可	文化遗产科	县级	
1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它单位借用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一级除外）审批	无	<p>《文物保护法》</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文化遗产科	县级	
1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无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文化遗产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无	<p>1.《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23号）</p> <p>六、组织实施</p> <p>（二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文旅、科技、人社部门分别具体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劳动技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明确设置标准、准入方式”</p> <p>2.《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7号）</p> <p>五、审批登记</p> <p>（一）艺术培训机构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举办者应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配合对培训课程及师资等涉及教育主管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符合条件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向申请人出具审批文件。申请人凭审批文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申请法人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方可开展培训。</p>	行政许可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文物认定 (含2个子项)	1. 可移动文物认定	<p>1. 《文物保护法》 第二条第二款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十三条第四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p>	行政确认	文化遗产科、博物馆	县级	
		2.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p>1. 《文物保护法》 第二条第二款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十三条第四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p> <p>3.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文物政发〔2018〕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p>	行政确认	文化遗产科、文保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认定	无	<p>1.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行政确认	文化遗产科	县级	
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无	<p>2.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 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现本省、本地区特色以及特有的文化形态项目应当优先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 对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p>	行政确认	文化遗产科	县级	
4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确定	无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处理结果，拟定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对其中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可以优先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组织或者团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由文化主管部门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 （一）依法登记设立； （二）有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存了项目较完整的资料、实物； （三）具备制定和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四）具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p>	行政确认	文化遗产科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145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旅游及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p>1. 《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旅行社安排导游或领队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2.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4.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1. 《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2.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 《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无	《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规定情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无	<p>《旅游法》</p> <p>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p> <p>2.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p> <p>3.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p>	<p>《旅游法》</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无	《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及导游、领队违法私自承揽业务或者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对旅游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2.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处罚 2.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	对旅行社违反涉及旅游合同的规定、违反业务委托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2.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4.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5.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无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无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按规定向境外接待社提出要求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处罚</p> <p>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的处罚</p> <p>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无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7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p>1.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p> <p>2.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p> <p>3.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9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0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无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2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无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无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4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少于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无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无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6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无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7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2.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3.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无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无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0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2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处罚	无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 44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无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2. 《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无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2. 《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诱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无	<p>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p> <p>（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处罚	无	<p>（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无	<p>2.《旅游法》</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无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p> <p>2. 《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无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1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2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3	对导游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4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5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6	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无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9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无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0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无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无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2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无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3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的处罚	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旅行社在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旅行社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对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处罚	无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并签订合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旅行社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5	对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产等信息统计资料的处罚	无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旅游行业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7	对违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的处罚	无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9	对营业性演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情节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3.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4.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71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名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3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 638 号、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4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 666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以及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无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8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无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对娱乐场所对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无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 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无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 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1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无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 年文化部令 第 55 号公布，2017 年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p> <p>（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对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处罚 2.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处罚 3. 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处罚 4.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6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人，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处罚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处罚	无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1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无	<p>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无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66 号、第 710 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以及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保存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按规定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的处罚	<p>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无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3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无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p> <p>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p> <p>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p> <p>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p> <p>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p> <p>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7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4. 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5. 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8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9	建设单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勘查、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已核定公布的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经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有考古调查、勘探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勘探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勘探。</p> <p>考古调查、勘探结束后，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决定书，送达建设单位。需要考古发掘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掘；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工程应当避开保护范围或者另行选址。</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活动的处罚	<p>1.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p> <p>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p> <p>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方案等内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作业方案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七日内提出修改作业方案的要求。</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违反规定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潜水活动的处罚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备案或者不按照要求修改作业方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经备案擅自作业或者不按照备案方案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违反规定拓印应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p> <p>（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p> <p>（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p> <p>（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p> <p>（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p> <p>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2	未经批准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馆藏珍贵文物进行营利性、资料性电影电视拍摄和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以及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进行系统拍摄和提高陈列位置拍摄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馆藏珍贵文物进行营利性、资料性电影电视拍摄的，拍摄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拍摄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的，制作单位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不得进行系统拍摄和提高陈列位置拍摄。</p> <p>未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境外提供未公开发表的文物照片和有关文物资料。</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3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p>《非物质文化遗产法》</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境外组织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调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3.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按规定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4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境外个人未经批准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p>《非物质文化遗产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境外个人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调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5	对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6	对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处罚	无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7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处罚	无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处罚</p> <p>2.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p> <p>3.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p> <p>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文化遗产科、文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9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文化遗产科、文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0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p> <p>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等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处罚</p> <p>2.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处罚</p> <p>3.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处罚</p> <p>4.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p> <p>5.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违规处置文献信息;</p> <p>(二) 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p> <p>(三) 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p> <p>(四) 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p> <p>(五) 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2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p> <p>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p> <p>3.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p> <p>4.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p> <p>5.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p> <p>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p>	<p>《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以及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处罚（含3个子项）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3.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反法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1.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p> <p>2.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p> <p>3.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p> <p>4. 对违反法律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p> <p>5. 对违反法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p>	<p>《文物保护法》</p> <p>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无	<p>《文物保护法》</p> <p>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6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以及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无	<p>《文物保护法》</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7	对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的处罚	无	<p>《文物保护法》</p> <p>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p> <p>(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p> <p>(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p> <p>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无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9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无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0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及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2. 文物收藏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1	对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处罚</p> <p>2. 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处罚</p> <p>3. 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处罚</p> <p>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p>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p> <p>（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p> <p>（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p> <p>（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p> <p>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2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对违反规定拓印应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石刻；（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p> <p>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4	对拓印活动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石刻；（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p> <p>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5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进行系统拍摄和提高陈列位置拍摄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不得进行系统拍摄和提高陈列位置拍摄。</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1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互联网文化活动监督管理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无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55 号公布，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 第 56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公共文化设施监督管理	无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无	《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行政监督检查	旅游行业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博物馆监督管理	无	<p>1.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p> <p>2.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博物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监督。</p> <p>《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 年文化部令 第 35 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遗产科	县级	
9	文物保护单位使用人保护文物工作的指导、监督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使用责任书》，负责做好文物的保养、修缮与安全防范等工作，不得有损毁、改建、添建、拆除、彩绘等改变文物结构和原状的行为，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遗产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艺术考级活动监督检查	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管理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无	1. 《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遗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7号） 六、附则 （二）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舆论和社会监督；积极联合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相关部门，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建立文化艺术培训市场“黑白名单”。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	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1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2011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县级部门通过系统查询备案信息。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已列入“多证合一”改革，不需备案。
3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游行业管理科	县级	该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不需备案。
4	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旅游行业管理科	县级	该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不需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处理	无	<p>1. 《旅游法》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2.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p>	其他行政权力	旅游行业管理科	县级	
6	对旅游业从业单位及其人员的信用档案管理及信息的公布	无	<p>《旅游法》 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其他行政权力	旅游行业管理科	县级	
7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无	<p>《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p>《文物保护法》</p> <p>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p> <p>(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p> <p>(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p> <p>(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p> <p>(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p> <p>(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p> <p>(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告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文化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查（含3个子项）	1.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令修改）</p> <p>第三条 一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前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成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中常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	县级	
	2. 文化类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修改章程审查						
	3. 文化类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审查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含4个子项)	1. 设立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2. 变更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3. 注销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4.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年检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二)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p> <p>(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p> <p>(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p> <p>(五) 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登记申请书;</p> <p>(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 验资报告;</p> <p>(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六) 章程草案。</p> <p>2.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p> <p>第十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事项、变更理由及变更方案等,并按审查登记要求,出具相应变更文件。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超出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业务范围,应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p> <p>第十四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p> <p>(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应说明理由,提交证明文件;</p> <p>(二) 登记证书副本;</p> <p>(三) 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p> <p>(四) 注销登记的善后情况;</p> <p>(五) 文化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等。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3月31日之后成立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下一年度年检。</p>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公众开放等责令限期改正（含4个子项）	1.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公众开放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责令限期改正 3.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 4.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文化肯艺术科、文化遗产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年报	无	<p>《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7号）</p> <p>八、年检年报</p> <p>1. 年检。对艺术培训机构的举办资质实行年检制度，举办者应在初次设立登记审批意见书到期前1个月，向原审批部门提交年检申请，由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联合审查，年检通过的，可以继续举办；年检不通过的，准予3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年检要求的，撤销审批意见书，并抄送民政及市场监管部门。</p> <p>2. 年报。艺术培训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业务情况报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开展培训活动情况、师资情况等。</p>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	县级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含2个子项）	1. 个体演员备案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2	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备案	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备案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方案等内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作业方案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七日内提出修改作业方案的要求。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遗产科、文保中心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3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组织制订全市文化（文物）和旅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无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一）办公室。组织制订全市文化（文物）和旅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和行政事务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综治平安、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机关规章制度建设、行政后勤、计生、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系统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负责文旅系统人事人才、机构编制、财务财产、审计统计、职称职改、文明创建等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2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行政事务和安全生产工作	无					
3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综治平安、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机关规章制度建设、行政后勤、计生、信访等工作	无					
4	负责机关党建和系统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工作	无					
5	负责文旅系统人事人才、机构编制、财务财产、审计统计、职称职改、文明创建等管理工作	无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贯彻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规范性文件	无	《中共晋江市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二）公共文化和艺术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共文化事业、艺术事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承担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指导文化馆、图书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晋江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组织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全市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指导公共数字文化以及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承担乡村文化振兴和文化帮扶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文化和艺术科	县级	
7	协调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	无					
8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无					
9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晋江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无					
10	指导公共文化执法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无					
11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无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拟定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发展规划	无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三）文化遗产科。拟定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指导全市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征集、申报、开发、利用和博物馆工作；指导、监督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利用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并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承担文物统计和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遗产科	县级	
13	管理、指导全市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征集、申报、开发、利用和博物馆工作	无					
14	指导文物、非遗等执法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无					
15	指导、监督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利用工作	无					
16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并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无					
17	承担文物统计和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无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拟订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群建设。	无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款：（四）产业发展与资源开发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组织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旅游品牌的对外宣传推广、旅游节庆活动和促销活动、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组织指导统筹实施和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群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发展与资源开发科	县级	
19	指导、管理文化（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开展旅游节庆及促销活动。	无					
20	组织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	无					
21	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无					
22	拟定并组织实施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	无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旅游星级饭店的旅游服务及质量提升。	无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6号）第三条（十五）有关职责分工。</p> <p>2.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住宿业（含民宿）行业监管职责，负责建立由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住宿业（含民宿）监管协调配合机制。</p> <p>（1）市商务局负责住宿业（含旅馆）的行业管理工作。（2）市公安局负责住宿业（含旅馆）的治安管理工作，根据标准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住宿业（含旅馆）营业执照的审批。负责住宿业食品经营许可的审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查处食品违法、违规行为。（4）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旅游星级饭店的旅游服务及质量提升。</p>	其他权责事项	旅游行业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拟定并组织实施旅游行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旅游服务设施标准、服务标准	无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6号）第四条第五款：（五）旅游行业管理科：拟定并组织实施旅游行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旅游服务设施标准、服务标准。承担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实施旅游行业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工作。指导和组织全市旅游教育培训。指导、促进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负责旅游统计，收集研究旅游市场信息，向旅游行业提供信息服务。	其他权责事项	旅游行业管理科	县级	
25	承担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	无					
26	监督实施旅游行业（星级酒店和旅行社）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	无					
27	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工作	无					
28	指导旅游市场执法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29	指导和组织全市旅游教育培训	无					
30	负责旅游统计，收集研究旅游市场信息，向旅游行业提供信息服务	无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负责网络动漫等的市场监管	无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6号）第三条（十五）有关职责分工。</p> <p>1. 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出版环节动漫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负责电视以及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监管。（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3）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沟通和协作，做好具体工作的贯彻落实。</p>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拟定并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无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款：（六）文化市场管理科。拟定并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全市娱乐、演出、艺术品经营、艺术水平考级、民办博物馆、民办非企业等文化市场。负责网络动漫和电子游戏的市场监管，依法对网络动漫产品内容进行神审核。负责监管文化类民办机构，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工作。承担文化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政策咨询。</p>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市场管理科	县级	
33	指导文化市场发展，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	无					
34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无					
35	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	无					
36	负责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无					

晋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1日印发
